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初旭昇

電話：(04)-22289111*54329

電子信箱：orsonchu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00042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387040000E_1100042220_ATTACH1.docx、
387040000E_110004222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110學年度教育部「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—
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偏遠地區學校及藝文師
資不足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
感深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係為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，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
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作方式，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
行協同教學；並邀請其不定期專題演講、創作展示及表演
教學等駐校協助教學或藝術教育活動；藉以共同研發跨領
域整合型藝術課程計畫，協助提升校內藝術領域師資專業
能力，深耕學生美感素養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概述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實施對象：補助本市偏遠地區學校為主，其次以資源不
足、藝術領域師資缺乏，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本局委
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0/06/07



1100002648

有附件



(二)實施期程：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5月13日止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

- 1、不補助個別學校之寒（暑）假活動、課後照顧、社團、校慶、畢業展演等非正式課程教學時間之活動。
- 2、本計畫補助以經常門為限，預訂補助各申請學校金額如下：（參見附件2，惟仍視教育部審核後核定之金額為基準，再依本局審核各校實際申請計畫之結果，加以調整。）
 - (1)極偏及特偏地區學校：預計補助11所國(中)小，每校以5萬1,000元為基準。
 - (2)偏遠地區學校：預計補助25所國(中)小，每校以4萬6,000元為基準。
 - (3)非偏遠地區學校：預計補助2所國中及22所國小，每校以4萬1,000元為基準。

四、旨案相關辦理期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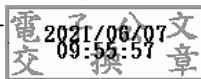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線上填報經費申請表截止日：有意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各校，務請於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1時前，至本局網站填報線上調查表（調查表編號:11168），逾期未填報，視同無申請需求；本局將據以彙整本市各校經費需求後，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- (二)方案審查資料繳交期限：請於110年6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，檢具(附件2)申請企畫書1式2份及光碟1份（寄）送達中區光復國小總務處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，信封上請加註藝術深耕計畫送件資料）。

(三)方案審查及核定受補助學校：預訂於110年7月至8月，假
本市中區光復國小辦理方案審查會後，據以核定受補助
學校。

五、檢附各校方案送審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